



本署檔號 : SWD 75/835/94
電話號碼 : 2892 5172
傳真號碼 : 2833 584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余綺華女士)

余女士：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有關在港免遣返聲請人的事宜

參考議員在2013年7月22日會議上，就改善在港免遣返聲請人(聲請人)的情況所提的意見，政府已完成檢討人道援助計劃，並於2014年1月13日的會議文件《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的人道援助》[檔案號碼：LC Paper No.: CB(2)626/13-14(06)]報告於2014年2月1日實施的人道援助優化措施，及於2015年6月8日的會議文件《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的人道援助》[檔案號碼：CB(2)1595/14-15(05)]匯報援助計劃的最新發展。

就委員在會議上向政府要求提供的資料(參照立法會LC Paper No.: CB(2)/15-16(02)號文件之附件六)，詳情如下：

(1) 未成年聲請人在港逗留期間被拒入學申請的數目

若預計未成年聲請人不會在可見將來被遣返，而他們希望在留港期間就學，教育局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作適當的就學安排。過去五年，教育局為所有提出入學申請而適齡就學的未成年聲請人安排學位。

(2) 酷刑聲請人申請難民身份審定過程的平均時間及縮短難民身份審定過程的時間的可行性



現時的審核程序甚為冗長，有需要令其更快捷及有效¹。現時為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的當值律師服務，要求政府給予當值律師最少49日向聲請人取得指示以填寫聲請表格²。2015年，聲請人交回表格後，平均需要13星期才能成功安排審核會面。已安排的審核會面中，有33%因各種原因需要改期³。以下的各種情況亦十分常見：聲請人要求延期以提交更多佐證文件，但最終沒有提交；一直可以用英語與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溝通的聲請人，突然要求以某種罕見的方言進行審核會面；聲請人自己要求安排醫療檢驗，但入境處作出安排後，聲請人又拒絕前往檢驗；在醫療檢驗時，挑戰醫院管理局醫生的專業資格，及挑戰其資料儲存的保安安排等。

保安局曾於2015年7月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在現行法律框架內提出數項措施⁴，希望盡量加快審核程序(目標是將審核每宗聲請所需的時間由平均25星期縮短至15星期)。由於法律專業團體持不同意見，保安局現正進一步諮詢法律意見，暫未實施有關措施。

雖然政府會繼續按需要向入境處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源，以增加處理聲請的數量及效率，但單靠增加資源，並不能遏止及扭轉滯留香港的聲請人不斷大量增加的趨勢。因此，政府需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從入境前管制、審核程序、羈留及執法等多方面入手解決問題。保安局已在2016年2月2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交代有關檢討的詳情。

¹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Tarok Das* (2015) HKCFI 1396 一案，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指出：「政府需採取更多措施，將無理的聲請篩走。...此問題已嚴重影響法院、法律制度、以及社會大眾。而且，審核機制被無理甚至居心叵測的聲請人濫用的風險不容忽視。」

² 在澳洲及加拿大等地，聲請人在提出聲請時(或最遲15日內)必須交回表格。

³ 2015年需要改期的審核會面中，69%由於聲請人聲稱身體不適(但往往未能提供醫生證明)或無理由下缺席會面、13%由於聲請人的代表律師臨時表示未能出席(即使已事先預約進行會面)、10%由於傳譯員未能出席、6%由於聲請人狀況改變(如：棄保潛逃、撤回聲請等)、2%由於入境處或其他理由(如：個案主任放病假或需要出庭)。

⁴ 包括提早安排審核會面，以及為聲請人提供文件冊以減省聲請人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程序。



- (3) 就 2012-13 年的二億三千萬元撥款金額，透過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為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提供的人道援助，包括行政費用，詳細支出分類清單

於 2012-13 年度，在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的人道援助服務的撥款當中，行政及經營費用(包括員工薪酬)佔 23.6%，直接服務開支則佔 76.4% (包括住屋及基本公用設施費用(41.7%)、食物(29.5%)、衣履及基本日用品(1.8%)、交通津貼(3.1%)及輔導活動(0.3%))。相關百分比在隨後的幾年大致相約，而於 2014-15 年度，用於直接服務開支增加至 84.9%。

- (4) 牽涉聲請人因非法工作而被定罪的數字

根據入境處的數字，2015 年非法入境者(絕大部份為聲請人)因非法工作被拘捕有 232 宗，比 2014 年上升 40%。此外，根據警方的記錄，2015 年獲擔保外釋的非法入境者(絕大部份為聲請人)因盜竊、傷人及嚴重毆打、嚴重毒品案及其他罪行被拘捕有 1 113 宗，比 2014 年上升 67%。

- (5) 鄰近國家，包括新加坡，為聲請人提供援助的措施

根據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所提供的資料，東南亞國家聯盟的十個成員國當中，有八個成員國沒有簽署聯合國《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它們包括汶萊、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新加坡、泰國及越南。至於餘下的兩個成員國(即柬埔寨及菲律賓)，政府沒有資料顯示它們提供類似的援助措施。

- (6) 食物券不適用的食品清單

食物券仍然只可作購買食品之用。然而，其適用範圍已廣泛擴大。自 2015 年 12 月起，食物券適用於所有食品，



香煙和酒精類飲品除外。

- (7) 有否任何個案涉及不合理數目的免遣返聲請人使用同一居住地址

截至 2015 年 7 月，在 4 466 個合租個案中，335 個屬 6 至 10 名服務使用者合租單位。個案工作人員已審核所有個案，發現服務使用者均居住於合適居所，居所地方較大，而租金較高。

- (8) 在作出免遣返聲請前在香港接受非法僱傭工作的免遣返聲請人數目

見第(4)部分。

- (9) 被扣留的非法入境者獲擔保所需的時間，以及對被扣留的非法入境者有何待遇，例如他們的居住環境情況及膳食安排等

入境處須要按照相關法律及現行政策處理羈留事宜，確保任何羈留的決定，都是合法合理的。

終審法院於 2014 年在一宗相關的司法覆核案件 (*Ghulam Rbani* 訴 入境處處長 [2014] 17 HKCFAR 138) 中裁定，若入境處不能在合理時間內完成遣送程序 (包括決定他的免遣返聲請) 將他遣返，則不能繼續羈留他。因此，入境處須准予大部份等候審核中的聲請人按指定條件擔保外釋 (即俗稱發出「行街紙」)。

然而，並非每一名聲請人在等候審核期間均獲准擔保外釋。倘若當事人會對香港的公共安全有威脅、或是有機會棄保潛逃等，則入境處會考慮將他羈留，並立即展開審核程序，務求在短時間內完成審核。若其聲請最終不獲確立，入境處會立刻遣返聲請人。



入境處的羈留政策已上載至處方的網頁，供公眾參考。就此，入境處會檢討現時羈留設施，確保足夠應付有關需要。

根據《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第 115E 章)，所有被羈留者在被羈留期間都會獲得免費供應足夠的設施，例如膳食、飲用水、住宿、浴廁及運動設施等。每名被羈留者在被羈留後，均會獲悉在被羈留期間的權利。被羈留者如感到不適，會得到適當的醫療護理。如有需要，被羈留者有權單獨向其律師或大律師諮詢及尋求法律意見。

現時，只有極少數的聲請人會在等候或正在審核期間被羈留。在上述的全面檢討中，保安局會小心考慮釐清及加強入境處羈留聲請人的法定權力⁵，以羈留等候審核、審核或上訴進行中，或審核已完成但由於各種理由（如：提出司法覆核）仍然滯港的聲請人，以減低他們對社會治安的影響，防止他們非法工作，以及確保審核及遣返工作能有效進行。如有關建議在法律上可行，政府會尋找適當的設施進行翻新，令入境處在有需要時可增加羈留的人數。

社會福利署署長

(呂少英



代行)

2016 年 3 月 31 日

副本送： 勞工福利局局長（經辦人：李雁秋女士）
保安局局長（經辦人：尹曉欣女士）

⁵ 根據入境條例，入境處處長可以在特定情況下羈留一名非法入境者，包括：在考慮向他發出遣送離境令時將他羈留（第 32(2A)條）；在他等候被遣離時將他羈留（第 32(3A)條）；在審核他的免遣返聲請期間將他羈留（第 37ZK 條）等，但仍須遵守其他法律規定，如普通法的 Hardial Singh 原則，即入境處只能羈留有關非法入境者一段合理時間，若不能完成遣送程序將他遣返，則不能繼續羈留他。